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副部级），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增加负责中央国家机关节约能源管理的职责。

（三）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中央国家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拟订中央国家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规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中央国家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后勤服务单位业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中央国家机关有关社会

保障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按规定负责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订相关具体制度和办法，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负责中央国家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工作。

（四）按规定制定中央国家机关财务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加强行政运行经费、机关服务经费、住房改革支出经费管理的建议；负责中央国家机关行政办公用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经费、离退休经费、公务用车经费等专项经费的管理。按规定指导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事务工作。

（五）负责中央国家机关房地产管理工作，制定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负责行政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审核、计划编制、建设监管；负责办公用房和办公区建设的规划编制、权属登记、

使用调配。负责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单位用地管理工作。

(六) 负责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在京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拟订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住房保障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集中住宅区的建设和物业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住房资金和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工作。

(七) 拟订国家领导人服务保障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定范围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已退出领导岗位的领导人以及有关服务对象的生活服务管理。

(八) 负责中央国家机关节约能源管理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参与推动公共机构节能。

(九) 按规定承担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工作。受委托承办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采购。

(十) 负责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在京单位人民防空工作。

(十一) 指导和协调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按规定指导并组织实施中央国家机关后勤员工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十二) 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市人民政府驻京办事处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制订政府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的相关制度和标准。承办国家有关重大活动和国务院重要会议的总务和经费管理工作。

(十三)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设 9 个内设机构 (副司局级):

(一) 办公室 (政策法规司)。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承担信息、保密、安全、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 起草机关事务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政策和规章并监督实施。

(二) 财务管理司。

承担中央国家机关财务管理、经费管理、会

计管理有关工作; 拟订有关社会保障工作制度; 拟订政府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的相关制度和标准; 承办国家有关重大活动和国务院重要会议的总务和经费管理工作。

(三) 资产管理司。

承担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 负责中央国家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工作; 按规定承担外宾赠送国家领导人和各部门礼品的管理工作。

(四) 房地产管理司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承担中央国家机关房地产管理有关工作; 承担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在京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有关工作; 承担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单位用地管理工作; 负责中央国家机关部级干部住房、部分职工住房和周转住房的项目审核、集中建设和配售管理; 承担中央国家机关节约能源管理有关工作。

(五) 服务司。

拟订国家领导人服务保障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承担指定范围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已退出领导岗位的领导人以及有关服务对象的生活服务管理。

(六) 后勤改革与综合管理司。

承担中央国家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指导和协调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绿化、计划生育、爱国卫生、交通安全、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按规定指导并组织实施中央国家机关后勤员工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七)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

承担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在京单位人民防空管理工作, 拟订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负责人防工程和指挥、通信设施建设的审核与管理, 管理人防经费和资产, 负责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

(八) 驻京办事处管理司。

承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市人民政府驻京办事处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拟订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九) 人事司。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

2008.15.

制、劳动工资和外事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594 名（含领导同志服务人员编制、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41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 2 名。

五、其他事项

（一）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分工。财政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即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经费在国务院系统的人民团体）机关和机关服务中心等的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制订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财政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负责所属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等除外）及派出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教育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

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教育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 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 将举办国际教育展览审批的职责交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三) 将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审核权交给部分学位授予单位。

(四) 加强基础教育工作, 以农村教育为重点,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促进公共教育资源进一步向农村、中西部和民族地区倾斜, 促进教育公平。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 切实减轻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 加强中小学德育,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五)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坚持以就业为导向, 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努力提高职业院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 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发展活力。

(六) 深化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的, 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建立符合中国实际的高等教育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改进并创新评估方式, 切实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 深化直属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的, 在坚持“中央与省级人民政府两级管理, 以省级人民政府管理为主”的基础上, 加大地方统筹力度。

(七) 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 完善民办教育宏观管理的政策措施, 规范办学秩序, 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主要职责

(一) 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 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

(二) 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 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 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 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 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制定

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 组织审定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教材,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四) 指导全国的教育督导工作, 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 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五) 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 制订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 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

(六) 指导高等教育发展与改革, 承担深化直属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的, 制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和教学指导文件, 会同有关部门审核高等学校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 负责“211工程”和“985工程”的实施和协调工作, 统筹指导各类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 指导改进高等教育评估工作。

(七) 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 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础投资的政策, 负责统计全国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八) 统筹和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 协调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九)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 指导高等学校的党建和稳定工作。

(十) 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并指导实施, 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 负责各类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高等教育招生计划, 参与拟订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指导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十二) 规划、指导高等学校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协调、指导高等学校参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各类科技计划的实施工作, 指导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建设, 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2008.15.

(十三) 组织指导教育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制定出国留学、来华留学、中外合作办学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工作的政策, 规划、协调、指导汉语国际推广工作, 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合作与交流。

(十四) 拟订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 制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 制订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等工作。

(十五) 负责全国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国家的学位制度, 负责国际间学位对等、学位互认等工作。

(十六) 负责协调我国有关部门开展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国际合作, 负责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及相关机构、组织的联络工作。

(十七)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教育部设 22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厅。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资产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以及政务公开、新闻发布、来信来访、安全保密等工作。

(二) 政策法规司。

研究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并就重大问题进行政策调研; 起草综合性教育法律法规草案; 承办全国教育系统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的有关工作; 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 发展规划司。

拟订全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承担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 会同有关方面拟订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和高等学校设置标准; 参与拟订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标准; 会同有关方面审核高等学校设置、撤销、更名、调整等事项; 承担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工作; 承担直属高等学校和直属单位的基建管理工作; 承担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的有关工作; 承担高

等学校的安全监督和后勤社会化改革管理工作。

(四) 人事司。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直属高等学校、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等干部人事工作; 规划、指导高等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承担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五) 财务司。

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学生资助的方针、政策; 承担统计全国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的有关工作; 负责直属高等学校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预决算、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 参与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有关教育专项经费管理; 参与利用国际金融组织等对我国教育贷款的立项工作。

(六) 基础教育一司。

承担义务教育的宏观管理工作, 会同有关方面提出加强农村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 拟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 提出保障各类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 会同有关方面拟订义务教育办学标准, 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 推进教学改革; 指导中小学校的德育、校外教育和安全管理。

(七) 基础教育二司。

承担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宏观管理工作; 拟订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的发展政策和基础教育的基本教学文件; 组织审定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教科书, 推进课程改革; 指导中小学教学信息化、图书馆和实验设备配备工作。

(八)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承担职业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工作; 拟订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教学基本要求; 会同有关方面拟订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工作; 指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工作; 承担成人教育以及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宏观指导工作。

(九) 高等教育司。

承担高等教育教学的宏观管理工作; 指导高等教育教学基本建设和改革工作; 指导改进高等

教育评估工作；拟订高等学校学科专业目录、教学指导文件；指导各级各类高等继续教育和远程教育等工作。

(十) 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拟订教育督导的规章制度和标准，指导全国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对各地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发布国家教育督导报告；组织开展全国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承担国家教育督导团的具体工作。

(十一) 民族教育司。

指导、协调少数民族教育的特殊性工作；统筹规划少数民族“双语”教育工作；指导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负责协调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十二) 师范教育司。

规划、指导全国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拟订教师教育标准和各级各类师范院校培养目标、规格及师范教育基本专业目录；指导师范教育教学改革和师资培训；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并指导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

(十三)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指导大中小学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和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规划、指导相关专业的教材建设以及师资培养、培训工作；协调大中学生参加国际体育竞赛和艺术交流活动。

(十四) 思想政治工作司。

承担高等学校学生与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宏观指导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以及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高等学校稳定工作和政治保卫工作，及时反映和处理高等学校有关重大问题；负责高等学校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工作。

(十五) 社会科学司。

统筹规划和协调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规划、组织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组织、协调高等学校承担国家重大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并指导实施；协调直属高等

学校和直属单位出版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教育系统新闻电视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十六) 科学技术司。

规划、指导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协调、指导高等学校参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以及高等学校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各类科技计划的实施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建设；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十七) 高校学生司。

承担各类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指导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参与拟订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国家急需毕业生的专项就业计划。

(十八) 直属高校工作司。

指导直属高等学校制定发展战略规划，规范并监督直属高校办学行为；承担直属高等学校管理体制调整和改革工作；配合有关方面加强直属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等有关工作。

(十九) 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拟订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规划；指导与管理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建设的有关工作；承担研究生院的设置和国家重点学科的建设与管理；承担“211工程”、“985工程”的实施和协调工作；承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十) 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拟订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组织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以及普通话师资培训；承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十一) 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研究并审定语言文字标准和规范，拟订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标准；指导地方文字规范化建设；承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指导少数民

2008.15.

族语言文字信息处理的研究与应用。

(二十二) 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港澳台办公室)。

组织指导教育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拟订出国留学、来华留学、中外合作办学、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工作的政策; 承担教育涉外监管的有关工作; 指导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工作; 规划、协调、指导汉语国际推广工作, 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合作与交流。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教育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556 名 (含两委人员编制 8 名、援派机动编制 5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50 名)。其中: 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 总督学 (副部级) 1 名,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 (副部级) 1 名, 司局级领导职数 79 名 (含部长助理 2 名、副总督学 2 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领导职数 3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处领导职

数 2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 3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 负责协调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各委员单位及其他部门、机构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展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负责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各地区办事处以及各会员国全国委员会的联系与交流。

(二)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的职责分工。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由教育部负责; 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 毕业生就业政策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 会同教育部等部门拟订。

(三)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技术部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学技术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 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科学技术部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科学技术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课题承担单位由审批确定改为专家评审确定,相关工作交给事业单位或社会中介组织。将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交给社会中介组织。

(三)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的实施管理职责、科技成果推广的具体管理职责、技术市场的具体管理职责划给相关部门或交给地方政府。

(四)加强科技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职责,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五)加强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综合平衡的牵头职责,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二、主要职责

(一)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组织制订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和科技支撑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

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意见。

(四)负责编制和实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基地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参与编制国家重大科学工程建设规划,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推进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五)制定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指导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六)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订相关重要措施和办法,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八)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审核相关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优化科研机构布局。

(九)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十)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十一)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制定科技保密

2008.15.

管理办法，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

(十二) 组织拟订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负责政府间双边和多边及国际组织间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和地方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驻外使领馆科技干部的选派与相关管理，组织科技援外与科技援华相关工作。

(十三)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科学技术部设 11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厅。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安全保密和信访工作；拟订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组织重大调研；承担相关新闻发布工作。

(二) 政策法规司（创新体系建设办公室）。

拟订科技发展政策；会同有关方面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拟订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和政策；承办相关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的审核事宜；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的政策措施。

(三) 发展计划司。

组织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科技计划经费配置建议，协调规划和计划的实施；会同有关方面提出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建议；推动区域科技发展；拟订科技保密管理办法；承担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工作。

(四) 重大专项办公室。

会同有关方面拟订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办法，审核实施计划，提出综合平衡、方案调整和相关配套政策建议，跟踪和监督实施，协调解决重大

问题，组织评估和验收；负责相关综合信息管理。

(五) 科研条件与财务司。

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会同有关方面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编制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并监督预算的执行；参与拟订重大科技投入政策和科技经费管理办法；负责本部门基本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

(六) 基础研究所。

拟订国家基础研究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参与编制国家重大科学工程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基地建设；组织推动科研基础性工作。

(七)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

拟订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相关领域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和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指导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推动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拟订促进技术市场发展政策。

(八) 农村科技司。

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相关领域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和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推动农村科技进步；指导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指导农业科技园区的有关工作。

(九) 社会发展科技司。

拟订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相关领域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和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会同有关方面拟订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法；促进生物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协调科技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十) 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

组织拟订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承办政府间双边和多边及国际组织间科技合作与交流

事宜；指导相关部门和地方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承担科技援外与科技援华相关工作；指导驻外科技机构工作；承办涉港澳台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

(十一) 人事司。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和机构编制工作；承担驻外科技干部的选派与相关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科学技术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258 名（含两委人员编制 2 名、援派机动编制 3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20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45 名（含正副秘书长 2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 2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建立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机制。科学技术部与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措施建议和国家重大科学工程建设计划等建议；科学技术部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相关沟通机制，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二) 代管科技日报社。

(三)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增加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的职责。

(三)加强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的职责。

(四)加强对民族法律法规、民族政策和少数民族发展相关规划贯彻执行的督促检查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三)起草民族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督促检查落实情况,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联系民族自治地方,协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落实。

(四)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

(五)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

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有关工作。

(七)负责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承办国务院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

(八)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九)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十)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一)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设9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厅。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等工作;承担联系民族自治地方和兼职委员单位的具体工作;承担重大庆典活动和少数民族重要学习、参

观、考察等事宜的具体工作。

(二) 政策法规司。

起草民族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措施;承办民族识别、民族成份管理和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有关工作;承办涉及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有关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和协调;承担行政复议工作。

(三) 监督检查司。

承担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承担协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落实的具体工作;研究民族关系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问题,承担有关协调处理工作;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四) 经济发展司。

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特殊政策建议,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具体事宜;拟订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承担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的具体工作;参与拟订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承担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价监测体系的有关工作;承担参与协调民族地区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合作和民族贸易、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承担参与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工作和扶贫工作。

(五) 文化宣传司。

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事业发展的特殊政策建议,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具体事宜;承担指导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承办民族文物保护工作;开展民族文化的交流与合作;承办重大民族文化、体育活动的具体事务;组织指导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六) 教育科技司。

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科技发展特殊政策建议,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具体事宜;配合办理扶持、援助民族教育有关事项;承办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及翻译的有关管理工作,

参与协调双语教育工作;指导有关科技科研工作;参与管理少数民族教育中央补助专款;指导民族语文机构和直属民族院校业务工作。

(七) 国际交流司(港澳台办公室)。

承办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了解境外少数民族同胞的有关情况,承办协调处理少数民族涉外事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八) 财务司。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审计、国有资产、基本建设、政府采购的管理工作;管理民族工作经费。

(九) 人事司。

参与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拟订和实施工作;承担联系少数民族干部的具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承办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推荐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及机构编制工作;指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188名(含两委人员编制8名、援派机动编制2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21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33名(含专职委员2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2名,专职委员也可配备副部级)。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政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民政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民政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提出福利彩票发行额度职责。

（三）将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职责交给地方政府。

（四）将本级社会福利资金资助项目评审工作交给社会中介组织。

（五）加强社会救助职责，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三）拟订优抚政策、标准和办法，拟订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政策及计划，拟订烈士褒扬办法，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

（四）拟订救灾工作政策，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中央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承担国家减灾委员会具体工作。

（五）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六）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划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组织、指导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以及国际公有领域、天体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

(七)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 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八)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 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办法,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的政策, 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九) 拟订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政策,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 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 负责相关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参与拟订在华国际难民管理办法,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在华国际难民的临时安置和遣返事宜。

(十二)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民政部设 13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厅。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政务协调、安全保密和信访工作; 承担民政信息管理工作; 承办相关新闻发布工作。

(二) 政策法规司。

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 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 民间组织管理局 (民间组织执法监察局)。

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 并按照管辖权限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 承担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华机构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 承担民间组织信息管理工作; 指导和监督地方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四) 优抚安置局。

拟订优抚政策、标准和办法; 拟订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

休退職职工安置政策及计划; 拟订烈士褒扬办法; 承办拥军优属工作; 拟订军供站设置规划; 审核拟列入全国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 承办境外我国烈士和外国在华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

(五) 救灾司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全国抗灾救灾综合协调办公室)。

拟订救灾工作政策; 承办救灾组织、协调工作; 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 承办灾情组织核查和统一发布工作; 承办中央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 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活救助; 承办中央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工作; 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 拟订减灾规划, 承办国际减灾合作事宜。

(六) 社会救助司。

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组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 拟订五保户社会救济政策; 承办中央财政最低生活保障投入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办法; 承担全国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

(七)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 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八) 区划地名司。

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 审核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 组织和指导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审核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和国际公有领域、天体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 参与联合国地名标准化建设工作。

(九)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 拟订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政策; 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办法; 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 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 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2008.15.

(十) 社会事务司。

拟订婚姻、儿童收养和殡葬管理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涉外和涉港澳台居民、华侨、边民婚姻管理；承办政府间儿童收养政策协调事宜；协调省际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承担全国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

(十一) 规划财务司。

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中央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负责机关财务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and 审计工作；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十二) 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难民安置办公室）。

承办相关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承办本部与港澳台交流合作事宜；参与拟订在华国际难民管理办法；会同有关方面承办在华国际难民的临时安置和遣返事宜。

(十三) 人事司（社会工作司）。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和机构编制工作；承担民政科技管理和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民政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332 名（含两委人员编制 6 名、援派机动编制 4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32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5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 3 名）。

五、其他事项

（一）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图由民政部会同国家测绘局组织编制。

（二）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民政部，与中国老龄协会合署办公。

（三）民间组织管理局对外可称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海洋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海洋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国家海洋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2号),设立国家海洋局(副部级),为国土资源部管理的国家局。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海洋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交给事业单位承担。

(三)加强海洋战略研究和对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综合协调海洋监测、科研、倾废、开发利用的责任。组织拟订国家海洋事业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信息化规划、海洋科技规划和科技兴海战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事业中长期规划、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二)负责建立和完善海洋管理有关制度,起草海岸带、海岛和管辖海域的法律法规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监督实施极地、公海和国际海底等相关区域的国内配套政策和制度,处理国际涉海条约、法律方面的事务。

(三)承担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及信息发布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建议,组织实施海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海洋领域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四)承担规范管辖海域使用秩序的责任。依法进行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国海洋功能区划,组织实施海域使用权属管理,按规定实施海域有偿使用制度,组织实施海域使用论证、评估和海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审批和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

(五)承担海岛生态保护和无居民海岛合法

使用的责任。组织制定海岛保护与开发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无居民海岛的使用管理,发布海岛对外开放和保护名录。

(六)承担保护海洋环境的责任。按国家统一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海洋环境保护与整治规划、标准、规范,拟订污染物排海标准和总量控制制度。组织、管理全国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和评价,发布海洋专项环境信息,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海洋自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

(七)组织海洋调查研究,推进海洋科技创新,组织实施海洋基础与综合调查,承担海水利用和海洋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应用与管理,管理海洋系列卫星及地面应用系统,拟订海洋技术标准、计量、规范和办法。

(八)承担海洋环境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的责任。组织实施专项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和日常运行的管理,发布海洋灾害和海平面公报,指导开展海洋自然灾害影响评估工作。

(九)组织对外合作与交流,参与全球和地区海洋事务,组织履行有关的国际海洋公约、条约,承担极地、公海和国际海底相关事务,监督管理涉外海洋科学调查研究活动,依法监督涉外的海洋设施建造、海底工程和其他开发活动。

(十)依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研究维护海洋权益的政策、措施,在我国管辖海域实施定期维权巡航执法制度,查处违法活动,管理中国海监队伍。

(十一)承办国务院和国土资源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海洋局设8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一)办公室(财务司)。

2008.15.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组织编制部门预决算，监督管理预算执行、各项经费使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二) 政策法规和规划司。

拟订国家海洋战略和政策；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事业发展、海洋经济发展、海洋主体功能区、海洋信息化等规划；承担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统计、核算、评估及信息发布的工作；起草海岸带、海岛、内海、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及其他管辖海域法律法规草案；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 海域和海岛管理司。

拟订海域使用和海岛管理政策与技术规范，编制并实施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岛保护规划；承担海域使用项目的审核、海域使用权登记工作；承担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建设、保护与管理工作；承担海域使用金具体征收和减免的有关工作；承担海域使用和海岛使用的论证评估工作；承担海岛名称及其标志设置的有关工作。

(四) 海洋环境保护司。

组织开展海洋环境的监测、监视与评价，编制国家海洋专项环境信息；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承担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海洋倾废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防治工作，承担海洋生态损害的国家索赔工作；监督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

(五) 海洋科学技术司。

拟订海洋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实施科技兴海战略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组织实施海洋调查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海水利用和海洋可再生能源研发、应用；承担科技平台和数字海洋建设；承担海洋卫星和地面系统的建设与管理；承担海洋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六) 海洋预报减灾司。

承担海洋观测、预报和评价的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编制海洋灾害和海平面公报。

(七) 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

拟订并监督实施维护海洋权益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国际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制度；监督管理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以及涉外海洋设施建造、海底工程和其他开发活动；提出与周边国家海洋划界、共同开发、岛屿争端等问题的对策建议，参与相关维权事件的处置与谈判；组织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海洋事务的合作与交流。

(八) 人事司。

承办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和机构编制事项；拟订海洋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有关政策；承担教育培训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海洋行业各类资质、执业资格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海洋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33 名（含两委人员编制 4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1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纪委书记 1 名，正副司长职数 29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干部办公室领导职数 1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国家海洋局派出北海分局、东海分局和南海分局，履行所管辖海域有关海洋监督管理职责，行政编制 315 名。

(二) 国家海洋局承担的在我国管辖海域实施定期维权巡航执法、查处违法活动的职责，由中国海监总队履行。

(三) 国家海洋局承担的代表国家履行的南北极科学考察、管理相关极地事务的职责，由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办公室履行。

(四)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司法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司法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司法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司法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指导监督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审批工作的职责。

（三）取消组织指导公证员考试工作的职责。

（四）增加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的职责。

（五）加强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制定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国监狱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督管理刑罚执行、改造罪犯的工作。

（三）负责全国劳动教养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劳动教养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

（四）拟订全民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地方、各行业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

（五）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港澳的律师担任委托公证人的委托和管理工作的职责。

（六）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

（七）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八）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九）主管全国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十）参与有关国际司法协助条约的草拟、谈判，履行司法协助条约中指定的中央机关有关职责。

2008.15.

(十一) 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组织参与联合国预防犯罪组织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交流活动, 承办涉港澳台的司法行政事务。

(十二)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

(十三) 指导、监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协助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司法厅(局)领导干部。

(十四)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司法部设 12 个内设机构和政治部:

(一) 办公厅。

拟订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督促落实;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和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负责信息、保密和信访工作; 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指导全国司法行政通信信息技术网络建设;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科技项目开发的协调、申报工作;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统计工作。

(二) 监狱管理局。

监督检查监狱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 负责全国监狱的设置、布局和规划工作; 监督管理全国监狱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生活卫生管理、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组织实施重要罪犯的关押改造和省际之间的调犯工作; 指导全国监狱的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管理燕城监狱。

(三) 劳动教养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监督检查劳动教养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 负责劳动教养场所和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的设置、布局、规划工作; 指导对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教育、警戒、习艺性劳动和生活卫生防疫等工作; 监督管理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措施的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 指导、监督劳动教养场所、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的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四) 法制宣传司。

拟订全民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宣传工作; 指导检查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组织、指导法制宣传报道和对国(境)外的法制宣传工作。

(五) 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

指导、监督律师、公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 承担律师、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公证员的指导、监督工作; 承办特许律师执业考核工作; 审批和管理外国及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华(内地)办事机构; 承担律师事务所在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指导、监督工作; 承担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指导、监督工作; 承办任命公证员的具体工作; 承办委托港澳律师担任委托公证人的具体工作。

(六) 法律援助工作司。

指导、检查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 规划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布局; 承担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七) 基层工作指导司。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

(八) 国家司法考试司。

监督检查国家司法考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 承担国家司法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编审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和考试试题; 承担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审核、授予工作; 负责对取得资格证书者的有关管理工作; 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和司法行政系统高等职业教育工作。

(九) 司法鉴定管理局。

拟订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主管全国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负责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的遴选和管理; 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专业教育培训工作。

(十) 法制司。

组织起草司法行政法律法规草案和部门规章；指导地方司法行政法制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指导仲裁机构登记管理工作。

(十一) 司法协助与外事司。

参与有关国际司法协助条约草拟、谈判工作；承办被判刑人移管条约的缔结，承办国际司法协助条约和被判刑人移管条约执行的有关事宜；承办国（境）外司法机关处理的重要涉华案件司法协助事项；组织参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活动；组织参与有关司法领域的多边或双边交流与合作；管理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外事工作；承担司法行政涉港澳台的具体事务；审核司法行政系统出国（境）项目。

(十二) 计财装备司。

指导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补助专款和基建投资的使用；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审计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管理工作。

政治部（含人事警务局、组织培训局）指导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

建设；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及相关人事工作；承担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对协管干部进行考核并提出任免和交流意见；负责机关和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司法部直属院校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司法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294 名（含两委人员编制 4 名、援派机动编制 3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22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政治部主任（副部级）1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43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 2 名）。

五、其他事项

（一）司法部燕城监狱编制为 220 名。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部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财政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财政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改革完善预算和税政管理。逐步将政府非税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充分发挥各部门在预算编制中的作用,完善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的预算工作会商机制,完善支出标准,细化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透明度。简化税制、拓宽税基、降低税率、严格征管,健全税政管理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

(二)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加快形成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较大幅度地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增强地方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大力减少、整合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将适合地方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具体项目审批和资金分配工作下放给地方政府。

(三)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完善公共财政体系。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支出比重,合理界定财政保障范围和标准,重点增加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加大对禁止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的支持力度。严格控制一般性开支,降低行政成本。

(四)强化财税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责,完善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缩小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促进社会公平。

(五)将国家税务总局对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财务管理的职责划入财政部。

(六)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

事项。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等的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协定。

(三)承担中央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中央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中央、地方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中央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负责组织起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参加涉外税收谈判,签订涉外税收协议、协定草案,制定国际税收协议和协定范本,研究提出关税和进口税收政策,拟订关税谈判方案,参加有关关税谈判,研究提出征收特别关税的建议,承担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国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管理。

(八)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中央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中央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中央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中央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中央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一)拟订和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编制国债余额限额计划,依法制定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外债,制定基本管理制度。代表我国政府参加有关的国际财经组织,开展财税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三)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管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十四)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财政部设21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厅。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稿起草、政策研究、信息、新闻、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

关和直属单位的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综合司(清理规范津贴补贴办公室)。

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提出有关的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承担彩票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的具体工作;管理财政票据。

(三)条法司。

起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和规章;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四)税政司。

研究提出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等建议;组织起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研究提出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承担涉外税收谈判和签订涉外税收协议;协定草案的有关工作;拟订国际税收协议和协定范本;开展税源调查分析。

(五)关税司(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研究提出关税和进口税收政策建议;拟订关税谈判方案,承担有关关税谈判工作;研究提出征收特别关税的建议;承办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六)预算司。

研究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和中长期财政规划的建议;编制年度中央预决算草案和办理预算追加事宜;承担中央部门预算审核、批复、调整工作;承担中央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研究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承担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工作;汇总年度地方财政预算;拟订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

(七)国库司。

组织预算执行及分析预测;拟订总预算会

2008.15.

计、行政单位会计及政府会计制度；组织拟订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及总会计核算；承担国库现金管理的有关工作；拟订政府内债制度，管理国债发行、兑付；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八) 国防司。

承担军队、武警、军工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拟订军工科研事业单位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九) 行政政法司。

承担行政、政法、外交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拟订行政性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拟订因公出国常驻人员和驻港澳机构人员生活待遇标准；管理援外经费，办理国家财政向国际组织交纳会费、捐款的有关工作；承担统一着装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

(十) 教科文司。

承担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拟订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拟订新闻、出版和电影行业的财务制度；承担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具体工作，按规定管理重大科技专项资金，承担中央级国有文化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

(十一) 经济建设司。

承担工业、交通、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参与拟订中央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按规定管理铁道、邮政、烟草等国有资产和资源性资产权益；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十二) 农业司。

承担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按规定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预算有关工作；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方法和有关行业事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支农专项资金，管理政策性农业和扶贫专项贷款贴息，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十三) 社会保障司。

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会同有关方面管理中央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编制中央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审核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十四) 企业司。

研究提出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关工作；研究提出中央财政支持有关行业的政策；拟订企业财务制度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有关资产评估管理工作。

(十五) 金融司。

承担金融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承担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的研究工作；拟订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有关政策，按规定管理政策性金融业务；承担政府外债的有关管理工作，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贷(赠)款；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办法；承担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

(十六) 国际司(港澳台办公室)。

研究分析国际财经问题；承担有关国际多边和双边财经合作事宜；承担有关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担保和联合融资的对外谈判、转贷(赠)、偿还工作，监督资金的使用；承担有关国际金融组织中国理事和执行董事会办公室等工作；承办涉及港澳台的合作与交流事务。

(十七) 对外财经交流办公室。

承担国务院交办的与有关国家政府开展财经对话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及对话方案，承办有关协调、联络和磋商工作。

(十八) 会计司。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内部控制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规章制度；管理会计从业资格；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承担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

务所业务的工作；拟订并实施会计信息化标准。

(十九) 监督检查局。

拟订财政监督检查的政策和制度；监督财政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和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的有关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指导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业务工作。

(二十)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拟订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政策及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管理和统筹安排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组织检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执行情况。

(二十一) 人事教育司。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财政系统教育培训规划；承担国家会计学院有关管理工作。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起草农村综合改革规划、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和推动改革工作。承办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的具体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财政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680 名（含两委人员编制 4 名、援派机动编制 6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35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94 名（含部长助理 3 名、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司局级领导职数 3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 3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发挥国家发展规划、计划、产业

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导向作用，综合运用财税、货币政策，形成更加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提高宏观调控水平。

(二) 税政管理的职责分工。财政部负责提出税收立法建议，与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提出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等建议。财政部负责组织起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国家税务总局具体起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这些事项由财政部组织审议后与国家税务总局共同上报和下发。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一般性税政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财政部备案。

(三)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分工。财政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即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经费在国务院系统的人民团体）机关和机关服务中心等的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财政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负责所属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等除外）及派出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

(四) 财政部在各省、自治区（不含西藏）、直辖市以及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 5 个城市设立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行政编制共 1000 名。

(五)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08.15.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舒爱文先生“青海省荣誉公民”称号的决定

青政〔2008〕6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舒爱文先生（Erwin Schurtenberg），曾任瑞士驻华大使馆商务参赞、大使，在任期间致力于发展中瑞关系，积极推动中瑞合作管理培训项目，为西部省份培训干部一千余名，为青海学习借鉴外国先进的人力资源开发技术，提高干部管理水平，推动公共行政改革发挥了积极作用，是中瑞合作的一个成功范例。从瑞士外交部退休后，舒爱文先生作为多家瑞士公司的独立董事和顾问，为推动中瑞经贸合作做出了积极努力。舒爱文先生长期关注和支持我省黄南地区的教育事

业，先后捐资 1003 万元，为黄南州新建、扩建 39 所小学，为 10 余所小学添置了教学设备，并直接资助贫困学生 330 人，有效地改善了该地区的基础教育教学条件，解决了一大批贫困学生就学困难，为黄南州的教育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为充分肯定和表彰舒爱文先生多年来对我省黄南州教育事业的支持，省政府决定，授予舒爱文先生“青海省荣誉公民”称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流通业发展的意见

青政〔2008〕6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贯彻落实“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投资拉动向投资、

消费、出口协调拉动转变”的新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快全省流通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现代化建设总体战略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继续深化流通企业改革。积极创造条件,鼓励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大对中小流通企业的扶持力度,全面推进流通产业升级。更加关注民生,鼓励支持生活保障性服务业和农牧区流通业发展。初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商品市场体系、现代流通体系、流通法律体系、市场运行监测调控体系和市场信用体系,促进全省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逐步形成。

二、主要措施

(一) 进一步提高做好新形势下流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流通是社会再生产的血脉和神经,是决定经济运行速度、质量和效益的先导性产业。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流通业在连接产需、促进生产、引导消费、吸纳就业、维护稳定、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特别是在发生严重自然灾害以及CPI高位运行、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流通部门在加强产销衔接、组织商品调运、加强市场运行监测、保障市场供应、促进市场稳定等方面都能发挥重要作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做好新形势下流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在整个经济发展过程中,克服“重生产、轻流通”的传统观念,树立大流通促进大发展的意识,真正把流通业摆到我省先导型支柱产业的位置,加强领导,充实力量,加大投入,促进我省流通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 做好商业网点建设专项规划工作。一要抓紧制定和完善商业网点建设专项规划。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从流通业发展方向和区域布局方面研究制定商业网点建设专项规划,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防止盲目投资、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指导和促进流

通业健康发展。二要加大对现有商品市场的整合力度。根据全省及各地区经济发展要求和市场供需实际,对布局不合理、重复建设、规模偏小、效率低下的商品市场进行重组合并,扩大规模,提高效益,提升水平;对新建的市场要严格按照规划和国家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加快商品流转速度,降低商品流转成本。充分发挥发展改革、农牧、商务、供销等部门专项资金的聚合作用,力争利用三年时间,在各州地市、县府所在地建设或改造至少1个标准化综合市场或专业化市场。同时,要加大服务整合力度,逐步引进代理、配送、拍卖交易方式,实现工商、税务、银行、保险、信息等一条龙服务,引导商品流通高效、有序运行。

(三) 进一步深化商贸流通企业改革,促进我省流通业发展。以培育大型流通企业为重点,发展壮大我省流通企业。鼓励省内实力较强的流通企业开展资产重组和同业合作,发挥现有资源的聚集效应;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流通企业,鼓励其并购省内的流通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营销方式、经营理念和流通技术,扩大流通业对外开放,改造和提升我省流通业的整体经营水平。力争在3年内,培育出5至10家辐射范围广、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流通企业。采取积极措施,促进中小流通企业健康发展。重点支持境内外、省内外优势流通企业采取参股、控股、兼并、重组、特许经营、托管等方式改组改造困难企业,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积极推进中小流通企业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不断加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运用信息技术和现代流通技术、营销方式及管理经验,全面提高中小流通企业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和现代化水平。

(四) 积极发展现代流通方式,提升流通企业的组织化程度。一要大力发展连锁经营。要积极培育连锁经营龙头企业,选择经济实力强、运营规范、发展潜力大的连锁企业,通过兼并联合、资产重组、参股控股、合资合作或输出牌

2008.15.

誉、输出管理、特许加盟等多种方式，对分散经营的中小超市、个体经营户等实施资源整合，促进优化配置，着力培育 3—5 家主业经营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年销售规模达到亿元的大型连锁企业。大力推进连锁经营由传统流通产业向新兴流通产业扩展，由城镇社区向农村牧区延伸，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在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家政服务等多方面的需求。二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配送。加快物流园区建设，以西宁朝阳、格尔木物流园区为重点，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和高水平，大力整合商贸物流资源，建设生产资料、工业消费品、农畜产品、无水港码头、保税物流中心物流基地，加快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和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发展。三要积极稳妥地推进电子商务发展。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条码技术、时点销售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在我省流通领域的普及和运用。积极探索传统产业、有形市场、连锁经营、现代物流与电子商务相结合的模式，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管理制度和网上交易规则，规范网上交易秩序，加快电子商务发展。

(五) 支持和引导生活保障服务业发展。用好用活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发展社区商业网点，逐步形成门类齐全、便民利民的城市社区服务网络。重点支持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放心粮油”服务体系、“放心菜”服务体系、“放心肉”服务体系、便民早餐网点、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建设。在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下确定的商业网点用房、用地，以及作为小区公益性资产的便民网点等，要切实落到实处，逐步建立和完善城市社区商业服务网络。

(六) 切实做好农牧区商品流通工作。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供销合作社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新网工程），支持和引导优势流通企业采取连锁经营方式完善农牧区商品流通网络，为农牧民安全、便捷、实惠消费创造良好条件。继续推进“双百市场工程”建设，重点支持农畜产品冷链、质量安全可追溯两大系

统和检验检测、结算、信息、监控、废弃物处理五大中心建设，逐步改造提升我省农畜产品流通网络，改变农畜产品流通环节多、流通成本高、服务带动作用小的状况，建立畅顺高效、便捷安全的农畜产品流通体系。

(七) 健全商品储备制度，完善市场运行监测和调控机制。针对我省消费品市场实际，在现有商品储备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健全由政府指导、财政补助、企业运作有机结合的商品储备机制。根据我省实际需求确定并适时调整商品储备品种和数量，并按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要求选择具备商品储备能力的大型流通企业作为商业周转储备企业，进一步完善《商品储备管理办法》，切实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商品储备在应对突发事件、保障市场供应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快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和商品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完善市场运行监测体系和调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市场运行信息的收集、分析、研究，完善生活必需品应急预案，并根据市场异常波动和实际需求，适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维护市场稳定。

(八) 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认真清理和废止有碍公平竞争、设置行政壁垒、排斥外地产品和服务的各种分割市场的规章、技术标准，促进商品和服务在更大范围和更宽领域自由流动和充分竞争。根据国家流通业立法进程，逐步建立健全我省现代流通业法规和标准体系、市场运行监控体系和市场信用体系，为流通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按照中央关于“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执法监管力量”的要求，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市场和重要商品的监督管理，特别要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为流通业发展创造一个有利的市场环境。

(九) 培育和发展流通领域的行业组织，提高行业自律和规范程度。各级政府要按照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要

求,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积极创造有利于行业组织发展的体制环境,使行业协会成为真正的社团法人。针对当前我省流通行业协会普遍存在的作用发挥不充分的实际,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组织网络化、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的发展方向,认真指导各行业协会加强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按市场化原则规范、发展流通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组织,充分发挥它们在参与政策制订、信息交流、价格协调、资质认定、专业培训等方面为企业服务的积极作用,促进流通业行业自律和经营规范。

三、保障措施

加快流通业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需要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 加强队伍建设, 理顺和强化流通行业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内贸管理的要求,逐步理顺和完善全省内贸管理机构,切实充实人员力量,进一步加强对流通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府在推进流通业发展过程中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作用。要进一步加强流通队伍建设,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参与我省流通业的管理。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鼓励支持流通企业加强与我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职业教育等部门的合作,培训高级流通业管理人才,鼓励中介服务组织积极开展职业培训、职业鉴定、农牧民经纪人培训,提高流通从业人员素质。

(二) 加大对流通业的支持力度。省级财政安排促进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商业网点规划、流通业基础设施、发展连锁经营、生活保障服务业发展、商品储备和信息化建设等。各州地市政府和省级各相关部门也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和各自职能在项目、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支持全省流通业发展。

(三) 贯彻落实促进流通业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我省税收政策,对新办商贸流通企业实行税收优惠。

2、开展农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畜产品按13%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抵扣;对试点企业从农牧业生产单位购进农畜产品的,鼓励其取得农牧业生产单位开具的普通发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对试点企业建设冷藏、低温仓储、运输为主的农畜产品冷链系统的,可以实行加速折旧。

3、对省内跨区域经营的直营连锁企业,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08〕10号)的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4、对扩建和新建的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前两年免收市场管理费,第三至第五年减半征收市场管理费。

5、从事鲜活农畜产品运输的经营户可按《青海省“绿色通道通行证”核发管理办法》向当地农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申领“绿色通道通行证”,免缴公路通行费。

6、加快水、电、气、热价格改革步伐,积极推进流通企业与工业企业同网同价。

(四) 加大对流通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各级金融部门特别是国家政策性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要对流通企业在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特许经营等新型流通方式,提升流通现代化组织程度和做好市场供应、农畜产品收购等方面给予金融支持。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 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12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关于《青海省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

青海省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

为全面推进我省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完善校园意外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推进全省教育行业风险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有效防范教育风险，共建平安和谐校园，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建立校方责任保险制度，运用市场经济条件下保险机制进行教育行业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转移学校风险，顺利处理风险事故，减少学校办学负担，保障师生意外伤害事故人身权益，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规范教育行业保险市场，宣传普及保险知识，提高全民风险防范意识，共同创建平安和谐绿色校园，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二、校方责任保险的投保范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我省范围内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院校，都应为学生投保校方责任保险。同时，提倡、鼓励学校投保教师校方责任保险。

三、校方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组织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包括校外活动）和管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校方有责任的学生人身伤害，以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规定的责任。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保险期间，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

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过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1、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2、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3、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4、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三)被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四、校方责任保险的经费保障

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保险费为每生每年5元，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院校学生保险费为每生每年8元。保险费由学校从公用经费中支出，统一交专业保险中介机构投保。

五、校方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

学生人身伤害赔偿责任限额为每人每年累计30万元；大中专学生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每人每年1万元。

六、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

校方责任保险应有保险中介机构和保险公司共同参与。

保险中介机构由省教育厅选聘。所选聘的专业保险中介机构为全省教育行业风险管理顾问，负责与保险公司就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费率进行洽谈，拟订保险方案，选择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参与事故调查、定损和赔偿协商工作，协助学校索赔，无偿为学校提供服务。

承保的保险公司采取招标等形式选定，如有多家保险公司中标，则采取共保形式，确定一家首席承保公司，负责出具保险单，发生风险事故后，由首席承保公司先期支付赔偿金，然后再按各公司承保的比例分摊赔偿金和其它相关费用。

七、校（园）方责任保险的组织管理机构

全省校（园）方责任保险由省教育厅、财

政厅、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省教育厅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州、市、地、县（区）应指定相应部门和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省教育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

八、校方责任保险的承保流程

(一)承保公司按上一年度各县（区）学生数出具保单，交专业保险中介机构。

(二)各县（区）教育局于每年9月15日前统计汇总当年各级各类学校实际学生数报州、地、市教育局。

(三)各州、地、市教育局每年9月30日前将当地各级各类学校实际学生数统计汇总后报省教育厅和保险中介机构审核备案。

(四)大中专院校每年9月30日前将学生数直接报省教育厅和专业保险中介机构。

(五)各校（园）投保校方责任保险费办中小学、幼儿园以县为单位，大中专院校及社会力量办学以校（园）为单位，于每年9月30日前统一汇至专业保险中介机构专用账户。在收到保险费后，按承保比例将保费划转至各承保公司账户。

(六)各保险公司收到保费后，按要求出具正式票据，首席承保公司按实际学生数变更初始出具的保单。

(七)各保险承保公司应建立责任事故及处理情况的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制度，向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省教育厅及时上报。

九、校方责任保险的后续服务

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后，专业中介机构应组织承保的保险公司，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以下服务：

(一)定期对学校进行风险评估，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尽可能将风险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采取多种形式协助学校搞好安全教育，如发放宣传画册、举办报告会、知识竞赛、征文活动等。

(三)创办教育风险管理简讯，交流学校风险管理经验，根据不同时期为学校发出安全预警信息。

(四)加强对学校风险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五)建立校方责任保险的评估体系，对风

2008.15.

险管理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十、建立全省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基本要求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负责制定全省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政策和办法，不断完善教育行业风险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充分运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保险机制，根据保险公司的经营实力、发展状况、保险产品特点、保障协议、本行政区域的网点覆盖面、服务能力等，通过招标等形式合理选择承保机构实施统一投保。

各级教育行政、财政部门 and 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协调与合作，建立数据共享、信息互报和定期沟通的制度，合力推进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校方责任保险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选配工作认真、作风正派、事业心强的人员负责教育风险管理工作，形成一个上下联通的管理网络。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完善校园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严格按照《青海省校（园）方责任保险实施方案》要求规范好本辖区内的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提倡鼓励学生自愿参加平安保险，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及其家长订立保险合同，不得接受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销售其保险产品，更不得接受保险公司的手续费等非法利益。

保险监管部门要鼓励和引导保险公司科学评估风险，不断完善校园伤害事故保险产品体系，根据不同的风险保障需求提供更加丰富和差异化的产品。要加强对经营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市场行为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查处保险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利用保险公司和中介服务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督促学校科学评估校园安全风险，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配齐安全设施、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最大程度促进和保障校园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的建设。

保险公司应根据学校不同的风险状况，提供差异化保险产品；要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提供针对校方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跟踪管理；要提高服务水平，本着“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探索建立学生医疗救治绿色通道、校方责任保险的协调解决等机制，及时迅速处理校方责任保险理赔工作，为学校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

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公众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开展校方责任保险的重大意义，增强其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努力营造安全教育与责任保险相结合的良好氛围，促进学校建立健全教育风险管理服务体系。

本方案于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第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青政办〔2008〕12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于 7 月 11 日至 20 日在我省顺利举行，取得了圆满成功。在赛事筹备和举行期间，我省各有关地区、

部门和单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团结协作的优良作风，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全力以赴做好赛事的各项筹备组织工作，确保了赛事的顺利进行。为鼓励先进，充分调动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办赛的

积极性，坚持不懈地把“环湖赛”办成具有国际影响和青海特色的体育竞赛。省政府决定，对在本届赛事筹备组织工作中成绩突出的50个地区、部门和单位及131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受到表彰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扬成绩，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为继续办好“环湖赛”，促进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1、第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先进集体名单
2、第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先进个人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1:

第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先进集体名单

武警青海总队	海北州人民政府
武警青海总队西宁支队	门源县人民政府
青海省教育厅	海南州人民政府
青海省公安厅	贵德县人民政府
青海省财政厅	海南州文体广电局
青海省建设厅	海南州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青海省交通厅	海东地区行政公署
青海省文化厅	互助县人民政府
青海省卫生厅	乐都县人民政府
青海省外事侨务办公室	平安县人民政府
青海省林业局	民和县人民政府
青海省体育局	青海省电信有限公司
青海省旅游局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青藏铁路公司
青海省气象局	青海省电力公司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	青海省邮资票品公司
青海省接待办	青海省外汇管理局
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青海日报社
青海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	青海人民广播电台
西宁市人民政府	青海电视台
西宁市公安局	新华社青海分社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政府	西海都市报社

2008.15.

西宁晚报社
 西宁电视台
 西宁宾馆
 门源浩云宾馆

贵德温泉宾馆
 海北宾馆
 共计 50个

附件 2:

第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13名

刘 伟 莫顺存 张志忠 刘 洋 胡若愚 姚 斌 曹 晓 全文勤 陈新云 刘 明
 李永安 刘保华 李世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5名

周有阜 张 鲲 王 勇 张荣林 宋桂花

武警青海总队 6名

李建国 张 韬 史兴军 成正强 沙 亮 陈乃强

青海省教育厅 3名

马 珍 张 卿 史 柘

青海省公安厅 14名

陆元庆 宋传明 李国生 张海录 洛 巴 袁存孝 王德文 郑建军 罗卫东 刘润庭
 雷 祯 聂才郎 马田瑜 党志强

青海省建设厅 2名

李 海 胡 军

青海省交通厅 11名

周勇智 张以民 刘洪金 张洪涛 黄世英 路发钦 马进才 秦明竹 朱扬帆 李桂琴
 陈子敬

青海省文化厅 4名

付国栋 张大鹏 李桂兰 王 鹏

青海省卫生厅 4名

王 勇 唐桂波 吴占庆 李 虹

青海省体育局 12名

何金星 于利国 宋海平 郑 晖 安 宁 危洪涛 李 云 李元青 杨海宁 刘喜龙
 赵喜珍 李全举

青海省林业局 1名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高静宇

青海省旅游局 4名

马金刚 卢方 龙建武 吴朝霞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2名

马天成 钟元勤

青海省气象局 3名

马元仓 张刚 沈伟

青海省外事侨务办公室 1名

席健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 1名

李微

青海省接待办 1名

于伟

西宁市人民政府 12名

井虎清 傅微娜 张凡 雷桂英 卢斌 宋昌元 马玉英 闫海平 李庆德 王西重

苏卫东 朱彤

西宁市公安局 3名

王和中 甘迎春 李富才

海北州人民政府 9名

索南东智 公保扎西 久谢 切羊尖措 安玉秀 马志龙 张润晋 王尖措 李海林

海南州人民政府 6名

索南加 柴兆峰 徐瑞笔 李海青 严元平 王坚俊

海东行政公署 6名

谭玲 赵元军 朱学良 赵有源 马维汉 张生荣

青海省电信有限公司 1名

祁芳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1名

贺世全

青藏铁路公司 1名

奚祖强

青海省电力公司 4名

胡海舰 白成山 刘利青 车青

青海省邮资票品公司 1名

张乐成

共计 131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 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8〕12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推进全省经济普查准备工作，省经济普查领导小组6月23日至29日组成四个督查组，对全省8个州（地、市）经济普查前期准备工作进行了督查。督查发现，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相继成立了以各级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的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形成了经济普查层层有机构、层层有人抓的好局面。但也发现有些地区、部门在成立机构、落实经费、抽调普查员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部分州（地、市）、县（区、市）的普查经费落实情况与实际需要仍存在较大差距，难以满足普查工作的需求。鉴于以上情况，为确保我省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工作准备充分，保证经济普查工作的圆满完成，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领导。各地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8月底前建立健全各级政府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明确具体任务、质量标准和工作责任，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在经费和物资上要对经济普查给予支持和保障，工商、税务、民政、编办、质检、测绘、统计等部门要做好清查摸底、基本单位名录库、电子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发展改革委、经委、财政、统计等部门要做好基

础资料整顿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落实承办处室和具体工作人员职责任务，要把经济普查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基础建设，确保普查机构建立健全、责任措施明确、工作制度完善、人员经费落实、普查方案切实可行、普查试点培训有效、清查摸底全面、基础资料整顿彻底、宣传动员充分。同时，要针对经济普查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实际，加强调研，提出解决的方法，对一些重大问题要有应对预案，以保证经济普查全面准确、真实可靠。

二、落实责任。各级政府是经济普查的实施主体，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经济普查的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组长是经济普查的直接责任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是经济普查的具体责任人。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经济普查目标责任制度，并将经济普查列入政府的目标考核内容和重点督办事项，加强目标考核的组织管理，做到目标任务明确、考核评比规范。要切实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各级政府的经济普查机构、人员、经费、责任、措施、宣传、物资、方案等重大工作落实到位，确保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人员、工作协作配合和宣传动员工作落实到位。对影响经济普查工作进度、质量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确保经济普查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加强宣传。搞好经济普查需要全社会的支持和参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组建宣传队

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结合会议、标语等宣传手段，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和各项要求，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与舆论氛围。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发挥机关、事业和企业单位、中小学校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保障经费。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好普查经费。根据经济普查对象数量、普查工作的难易程度等实际情况确定经济普查经费总量，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各级经济普查经费预算要充分考虑新增能源普查、面向社会招聘普查人员、物价上涨等客观因素，保证普查有足够的经费预算，不得增加

基层和调查对象的负担，不得因经费问题而影响全省普查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要千方百计筹措经济普查必需的工作经费，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普查队伍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把有限的普查经费用好。

五、配好队伍。人是搞好普查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政府的人事部门要抽调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知识面广，懂经济，责任心强的人员充实到普查队伍中来，扎扎实实地做好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为全省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青藏高原地质矿产调查 与评价专项实施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8〕12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青藏高原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专项实施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青藏高原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专项实施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协调内外部关系，为青藏高原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专项实施提供良好的内外部环境。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马建堂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鸟成云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成 员：陈世平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宋景涛 省经委副巡视员
刘应祥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志勇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齐 铭 省环保局总工程师
李若凡 省林业局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李志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青海省质量兴省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12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青海省质量兴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青海省质量兴省工作实施方案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质量兴省工作，加快质量兴省工作进程，坚持以质取胜，不断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兴省工作的意见》(青政〔2008〕41号)(以下简称《意见》)，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以质取胜战略，坚持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为主、社会参与，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构建充满活力、富裕文明、和谐稳定、环境优美的新青海。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四区两带一线”的发展思路，到

2013年底，在东部地区，传统产业得到改造，涌现一批优势资源加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较大提升；在柴达木地区，形成新型工业基地和国家重要的盐湖化工、石油天然气生产加工基地。环青海湖地区，形成现代畜牧业，旅游精品基地；在三江源地区，生态后续产业、设施畜牧业、民族传统手工业，自然风光和民族风情旅游业得到长足发展。综合开发黄河、湟水沿岸和青藏铁路沿线。行业性、区域性质量问题得到基本解决。主要产业整体素质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高，节能减排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力争到2013年，产品、工程、服务、环境等重点行业质量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

(一) 产品质量目标

主导产业和主要产品总体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一般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保持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出口产品质量检验检疫合格率达到国内同类产品水平。食品、家具、家用电器等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重点产品企业质量建档率达到100%,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强制性产品认证率达到100%。培育国家免检产品20个,中国名牌产品力争达到8个,中国世界名牌产品力争实现零的突破。

——盐湖化工、天然气化工。以氯化钾、硫酸钾镁、复合肥、碳酸锂、甲醇、纯碱、烧碱、聚氯乙烯及钾、钠、镁、锂、锶、硼等系列产品为重点,加大质量基础工作,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主要质量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研究开发盐化工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前沿技术,并形成相应的产业标准,培育3—5个中国名牌产品、5—7个国家免检产品。通过培育创建一批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建设钾、钠、镁、锂、锶、硼等6个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形成盐化工产品产业集群,打造我国最大的优质钾肥生产基地。

——煤、焦产品。强化产品质量控制过程管理,提高煤焦产品质量等级品率。到2013年,增加探明资源储量10亿吨以上,建成木里、江仓、鱼卡等煤炭基地,主要矿井实现综合机械化开采,煤炭产能达到1400万吨以上。全省煤炭采区回采率达到60%以上,煤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提高5个百分点。

——有色金属。以电解铝、铝镁合金、电解镁、铝合金、铝型材、铝板带箔为主的金属材料及制品为重点,加快质量创新,做强做大产业链。到2013年,培育两个中国名牌产品,工业铝型材重点产品的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工业铝型材、硅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筑钢材、建筑型材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8%以上。

——轻纺产品。发展具有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民族纺织业和手工业,支持藏毯产业,推进

绒纺、皮革、民族服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等产业的发展,优化品种结构,扩大重点优势产业规模,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出口。重点产品(藏毯、民族服饰)主要质量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装备制造产品。以机床、工具、工程机械、石油机械、改装车等产品为重点,到2013年,装备制造业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基础机械等领域关键设备的设计水平、成套能力、整机装配合格率、可靠性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材料工业产品。加快发展新型建材工业,发展节能、环保的新型墙体材料。到2013年,新型墙材比例提升到45%,新型干法水泥比例和散装水泥比例提高到60%,水泥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100%,新型墙体材料抽查合格率达到96%。

——食品、药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小作坊100%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超市和中小餐饮单位的餐具消毒、生熟加工分开、防蝇防尘防腐要达到100%。重点食品出口企业通过HACCP认证。全面推进农村牧区药品“两网”建设工作,到2013年,实现农牧区乡、村(牧委会)的药品供应网,监督网覆盖面达到100%。逐步提高打击假劣药品的力度,建立药品打假长效机制,彻底遏制和杜绝假劣药品。以中藏药为重点,加快中藏药材GAP基地建设,推进种植(采集)加工一体化,开发一批中藏药新品种,提高我省医药行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药品生产(不含药品用辅料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通过GMP、GSP认证率达到100%。药品监督抽验合格率达到90%以上。

——农产品。到2013年,建立和完善农牧业科技推广体系、检疫检测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全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25%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指标合格率达到100%,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100%纳入质量安全监测范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

2008.15.

率达到 30%。争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 个。制定农业地方标准 50 项, 标准化生产基地达到 30 个, 辐射面积 1 万亩。

——高新技术产品。硅系列新材料、新能源、信息产品和先进制造业等具有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 2013 年, 力争培育 1 个中国名牌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在全省名优产品中的比重达到 5% 以上,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创汇占到全省出口总额的 10% 左右。

(二) 工程质量目标

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交验合格率达到 100%, 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

——建筑工程。到 2013 年, 全省城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实施 50% 节能标准比例达到 100%, 室内装饰工程节能环保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争创国家“鲁班奖”优质工程 2 项, 省建筑工程“江河源”杯奖优质工程 50 项。

——道路工程。到 2013 年, 全省高速公路平均优等率达到 85%, 干线公路好路率保持在 88%, 农村公路平均好路率达到 50%。干线公路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优良率 60%, 农村公路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优良率 20%。

——水利工程。引大济湟、蓄积峡水库工程、湟水流域、新建黄河谷地、柴达木绿洲农业、海南台地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大中型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其他水利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0%。建立和完善大中型水库水雨情信息采集、传输洪水预报和河道防洪决策支持系统, 保障水库安全。河道堤防保安率达到 70% 以上。

——林业工程。到 2013 年, 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5.07%, 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5% 以下, 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0% 以上。林业重点工

程良种使用率达到 40%, 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分别提高到 85% 和 80% 以上, 林业技术标准采用率达到 90%。

(三) 服务质量目标

建立覆盖旅游、交通、电信、金融、保险、商贸、医疗卫生等主要服务行业的标准体系, 综合用户满意度指数达到西北五省区平均水平。培育 10 个省级服务名牌企业。

——旅游业。以全力打造环西宁“中国夏都”旅游圈、环青海湖风光和体育旅游圈、青藏铁路世界屋脊旅游带。积极发展黄河上游水上明珠旅游带、三江源生态旅游圈。全面推行旅游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建立健全旅游质量管理体系和旅游服务投诉网络。经过努力, 到 2013 年, A 级景区达到开放经营旅游景区(点) 50%, 服务质量、配套设施、综合能力显著改善。游客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投诉率低于 2%。

——商贸物流业。商贸企业质量诚信档案建档率达到 80%, 重点培育 3—5 户大型连锁经营龙头企业, 逐步提高商贸流通企业的规模化经营。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 加快朝阳物流园区建设, 并以此为依托, 建成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现代物流网络体系, 使现代物流业对全省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

——交通运输业。全面提高道路运输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建立客、货运输服务质量评价体系, 提高道路运输服务质量和效率。到 2013 年, 基本实现客运“零换乘”、货运“无缝衔接”目标。全省公路长途班车客运发车正点率达到 80% 以上, 铁路客运正点率达到 80% 以上, 民航航班正点率达到 70% 以上。

——电信业。建立、完善电信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体系, 电信计时收费等热点计量问题实现有效监督, 顾客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 用户投诉处理及时率达到 99%。

——金融保险业。推行金融、保险行业服务

标准化,服务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顾客满意度较“十五”末提高十个百分点。

(四) 环境质量目标

以西宁、海东、海西三点一线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到2013年,全省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重点城市、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饮用水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基本达标,工业污水、粉尘、烟尘、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分别削减14%和13%,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40%以上,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60%以上,县级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60%以上。生态良好区域和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生态功能基本稳定,生态环境得到初步治理。

——空气质量。西宁、格尔木、德令哈、海东地区空气质量好于二级标准的天数超过280天,其他地区超过340天,县(市)政府所在地城镇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以上天数超过320天。

——水质。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除矿化度指标外)达到国家饮用水源水质标准,城市生态景观水域水质达到国家相应水质标准,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具有农业灌溉功能的河流,水质达到农业灌溉水质标准。

——土壤质量。全面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或具有致癌、致畸、致突变性农药。禁止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乱堆乱放、侵害农田,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得到安全处理处置。

(五) 其他质量目标

加快自主创新,提高科技水平。建设节约型社会,加强人文环境质量建设。提高文化产业质量、科技创新质量等各个领域的质量水平,最终实现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的明显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 实施三大战略

1、实施以质取胜战略。加强政策引导和宣

传教育,在全省牢固树立“坚持质量第一,注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把以质取胜理念贯穿到生产、经营和服务全过程。坚持速度、质量、效益相协调,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由数量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以质量求生存,以质量占领市场,以质量促进发展,努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实施名牌战略。鼓励广大企业争创具有较强国际、国内竞争力的名牌产品,推动人才、技术、资源等要素向名优企业、行业集聚。继续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做好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围绕建设新型能源和工业基地,培育一批制造业名牌;围绕打造中国夏都,培育一批服务业品牌;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培育一批农产品名牌;围绕青海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对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基地和出口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形成一批在国际、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名牌产品和产业集群。

3、实施标准化战略。建立适应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标准化工作推进模式和运行机制,形成以政府宏观管理和政策为引导,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技术依托,中介服务机构为桥梁的标准研究、制定、推广实施体系。建立完善的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和标准实施监督体系,构建全省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联动工作机制和风险预警快速反应机制。

(二) 推进十项工程

1、质量兴企工程。强化企业在质量兴省中的主体地位,引导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开展质量兴企、质量兴业等活动,争创国际国内一流品牌,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一是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强化“重质量、讲诚信”的经营理念,实施质量经营战略,将质量经营理念融入生产、经营、技术创新和服务等各个环节,推动管理升级。二是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分析制度、质量问题报告制度和质量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努力降低质量风险,减少质量损失。健全

2008.15.

企业标准体系和计量检测体系，加强质量保证能力建设。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档次和水平。三是加快质量创新步伐。引导企业增强创新意识，加大技术研发和质量保证经费投入力度，培育一批集研发、设计、制造等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依托盐湖资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创建盐化工产业基地，打造中国最大的优质钾肥生产基地。

2、节能减排工程。以节能减排标准为基础，以计量检测体系为保障，建立健全技术保障、市场准入、市场监管体系，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和产品，推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一是构建节能减排标准体系。加大节水、节能、节材、资源综合利用标准化工作力度，制定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废弃产品回收和再利用、替代能源、农村可再生能源等一批节能减排标准。二是构建能源计量检测体系。推进企业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和完善计量管理、计量标准体系。加强对重点能耗企业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加强新建住宅小区民用“四表”监管。三是构建节能产品认证体系。对家用电器等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鼓励企业进行节能产品认证，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评估、认证等服务活动。四是构建节能减排评价监督体系。制定节能减排评价标准，加强对高能耗特种设备的节能审查和监督。杜绝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五是强化环境监管，确保环境安全。大力改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质量，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治理城市生活能源污染，控制城市扬尘污染，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3、标准兴农工程。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力发展农业标准化工作，发展优质、高效、安全的新型现代农业，努力实现农村增效、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一是加快建立农业标准体

系。将农产品从产地环境、投入品、生产养殖过程、加工贮运至市场准入全过程纳入标准化管理。推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尤其是出口农产品生产企业逐步建立“公司+基地+农户+标准化”的农业生产管理模式，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扩大农产品出口。二是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加紧建设省州县农产品质检机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以产地监测为重点，加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加快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积极推行农产品及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制度，大力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行动计划”，建立“三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无公害食品）专营市场，实现从农田到市场的全过程质量监控。三是建立农业标准化推广应用体系。构建省、市、县三级标准化信息工作网络，加大农业标准化工作投入力度，提高农业标准化对新型农业的推动作用。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努力提高我省优势、特色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覆盖率。

4、质量信用工程。以产品质量信用记录为重点，搭建质量信用信息平台，逐步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质量信用制度，构建全省质量信用体系。一是加强质量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以提升企业质量信用水平为目标，以企业质量档案为基础，与企业注册、经营纳税、金融借贷等诚信制度互为依托，逐步建立科学、公正的质量信用评价体系。质监、工商、物价、金融、税务、检验检疫等部门和单位要逐步实现信用资源共享，共同构建信用信息交流平台，联合建立对质量失信、资金失信、债务失信等行为的惩戒制度。二是努力推进企业质量诚信建设。强化“失信受罚”风险意识，培育“诚实守信”质量文化，督促企业主动建立起缺陷产品召回和投保产品责任保险制度，自觉抵制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努力实现诚信生产、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三是要积极开展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建设。推动全省重点企业加入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全面推行产品质量电子监管，构建产品质量

权威发布、信息资源社会共享的网络信息体系。

5、质量安全工程。严格实施市场准入和获证企业监管制度，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确保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的质量安全。一是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从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市场流通、餐饮消费等环节的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食品生产加工工业全面实施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小食品、小作坊全面推行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制度。加强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整治，县级以上城市的市场、超市要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制度，乡（镇）、街道、社区食杂店要建立食品进货台账制度。加强餐饮消费食品卫生监管，食堂和餐饮单位要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和检验检疫。加大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力度，推行规模型出口企业驻厂检验检疫官制度。二是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定期发布药品质量公告。实施药品放心工程，全面开展药品批准文号清查和再注册工作。逐步扩大向高风险品种生产企业派驻监督员制度，加大医疗器械监管力度。积极推进农村药品“两网”建设，推广农村药品配送制度。三是加强对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产品质量监管。重点整治家用电器、儿童玩具、劳动防护用品等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产 品。扩大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覆盖面，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整治力度。四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组织网络和信息网络，实现全省特种设备安全动态监管。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把关责任，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完善应急反应机制，提高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能力。

6、市场净化工程。围绕关系全省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国民经济发展全局的突出问题，重点抓好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打击商业欺诈等方面的专项整治，维护正常、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一是深入开展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突出抓

好以食品、农资、建材、汽车配件、“黑心棉”等为重点产品，以小企业、小作坊、“黑窝点”为重点对象，以农村、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地区的专项执法活动，深化区域质量整治。加大对商业欺诈、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行为的打击和整治力度。二是大力推进打假责任制的落实。进一步完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打假工作责任制，全面建立打假责任网络。三是加强构建市场监管信息化网络。建立群众举报、质量申诉、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市场价格变化等综合信息分析系统，使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者无立身之地。

7、技术基础工程。通过加大各类技术机构投入，增强检验检测能力，扩展检验检测领域，大力夯实技术基础性工作，为质量兴省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一是加快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整合检测资源和检测机构，建立优势互补、布局合理的检验检测机构网络和运行体系。完善计量溯源体系建设，形成设置科学、分工明确的量值传递保证体系。提高检验检测基础设施和装备共享水平。二是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电力部门、盐湖钾肥、西钢、青海石油管理局、华鼎数控机床集团、青海铝业等企业集团以及相关科研机构，在电力、盐化工、冶金、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色金属、纺织、材料工业等领域建立若干省级开放式产业技术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质监、农业等部门要结合行业特色，强化技术机构建设，提高检测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大认证认可工作力度。鼓励企业积极按照国际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实施有效的认证认可，大力推进安全卫生、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强制性产品认证，促进企业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等体系认证，推动企业自检自控体系实施国家实验室认可，推广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

8、安居畅行工程。一是切实改善城市居民住房条件。健全和完善廉租住房制度，改进和规

2008.15.

范经济适用房制度,使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对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安康居住工程和危房改造等住宅工程,要重点抓好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二是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把项目开工和工程竣工验收关,严格执行设计审查制度(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质量终身负责制度。严格落实国家节能技术标准,加强市内装饰装修质量监管和检测。三是加强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严格按照施工质量规范和技术要求,抓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控,确保交通道路工程质量。四是构建道路运输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强化对车辆、驾驶员的管理,确保道路运输安全。建立道路客运和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评价制度。积极推进危险货物专业化运输,规范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加强场站安检设施建设和公路安全设施建设。

9、生态保护工程。一是围绕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青海湖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综合治理、防护林、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西宁市大南山生态园建设、重要生态功能区示范等工程建立健全林业技术标准体系,在三江源地区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二是围绕全省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工程、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一期工程(为17座城镇提供工业和生活用水,发展农田灌溉面积20万亩)、蓄积峡水库工程(控制灌溉面积35万亩,年发电量1亿千瓦时,提供城市和工业用水8000万立方米)、灌区建设与改造工程(续建湟水流域、新建黄河谷地、柴达木绿洲、海南台地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建设工程)四大水利工程,建立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体系。全面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明确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把好施工前检查、施工中监督、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施工后验收三道关。三是加强重点水源监控,抓好黄河、湟水河流域环境治理,控制河湟谷地、黄土丘陵区水土流失,减少流入黄河泥沙量和排入湟水污水量,增强水源涵养功能。推进建设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网络系统,制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10、顾客满意工程。努力提高服务业的服务质量,使服务业尽快成为我省国民经济增长的主导产业,兴青富民的重要渠道和促进我省对外开放的窗口。交通运输业要建成布局合理、体制完善的基础设施体系和规范的标准化服务体系,提高运输组织和服务水平,基本实现客运快速化、货运物流化、服务多元化。金融业要从建立服务标准化入手,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保险业要建立服务标准化体系,提高理赔率,增加产品种类,提升服务能力,扩大保险业市场,加快建立煤矿生产安全保险、农民工人身保险等险种。现代物流业要积极进行物流技术标准化建设,统一规划现代物流信息系统,推行统一的物流服务标准。培训教育机构要建立和完善对人员素质培训和再教育的服务质量体系规范,要针对素质教育建立绿色服务标准。旅游业要在旅游景区、旅行社、旅游酒店广泛开展服务标准化和质量体系认证工作,形成设施完善、服务规范、游客满意的良好旅游环境。酒店业要通过开展分等定级等措施,提高酒店服务质量。电信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信服务标准,建立健全企业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提高通信质量,做到计量准确、服务至上、顾客满意。医疗卫生业要从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入手,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商贸流通业要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开展诚信建设,建立商贸企业诚信档案,引导规模以上百货商店、大型超市和“中华老字号”企业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四、职责分解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把质量兴省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加强领导,责任到

人,提出本地区、本部门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质量标准要求,制定具体工作目标和考核细则,确保质量兴省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质监部门负责质量兴省日常工作,广泛宣传国家和省关于做好质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企业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等基础工作,加强全省质监技术机构发展规划,加大食品、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力度,充分发挥质监部门的职能作用,打击违法生产企业,遏制假冒伪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使质量兴省工作取得实效。

——宣传部门要加大对质量兴省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报道质量兴省工作进程,引导全社会重视质量、支持质量工作,提高全民质量意识,形成“质量振兴、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

——发展改革部门要把质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全省技术机构建设、名优企业申报省级重点项目予以大力支持。

——经委要制定行业质量振兴规划,引导企业走质量效益型道路,制定实施扶持名优企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和措施。对名优企业申报国债贴息项目、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技改贴息安排方面予以优先扶持。要积极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自主创新、节能降耗活动。

——财政部门要逐步加大对质量工作的经费支持,加大对技术机构建设的投入,增加实施名牌战略、产品监督检查、打假治劣、认证认可、标准制订及推广实施等专项经费。落实打假举报奖励资金,及时、足额落实省人民政府各项质量奖励政策资金。

——建设部门要建立勘察、设计、材料、施工、监理、验收等工程质量责任制,健全各环节质量标准体系。以创建“鲁班奖”、“江河源”杯工程为目标,完善建筑业名牌示范工程评价机制。建立质量问题责任追究制,确保全省工程质量。

——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质量知识的普及教育,加强高等院校质量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努力培养质量人才,服务全省质量事业的发展。

——科技部门要加强技术创新,积极引导企业大力发展和应用高新技术,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要扶持名优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技术中心,并在科技经费安排上给予重点支持。

——水利部门要明确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和检测咨询单位的质量责任,建立健全各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确保水利工程质量。

——交通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完善交通运输业服务标准和规范,引导企业增强服务意识,树立质量理念,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农业部门要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投入,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养殖示范区和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要加强农产品及其产地环境质量安全监管,大力推进无公害产品、绿色产品及有机农产品认证工作,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林业部门要加强林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林业建设标准和规范,建立营造林和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测体系和工程质量评价机制,实施科学管理,确保林业工程质量。

——商务部门要加强对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等行业的监督管理,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大保护知识产权力度,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工商部门要严把市场经营主体的准入关,依照职权加强对流通环节产品质量的监管,严厉查处无证无照,制假售假以及不正当竞争等扰乱市场秩序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环保部门要认真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8〕23号

批准：

王延玲同志为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

马荣华同志为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理事长、联社主任。

进一步完善各类环境评价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做好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督工作。鼓励企业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推广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

——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盐业、烟草等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加强对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食盐、烟草等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市场供应和质量安全。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强进出口产品质量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支持名优企业创建国家出口免验商品。要强化疫情及口岸各种安全问题的风险评估与预警机制，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动态。加强卫生和进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进口食品安全。

——安监部门要大力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积极引导企业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卫生、旅游、通信、金融、保险等部门和单位要全面建立、健全和推广服务标准，大力开展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加强质量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培育服务名牌。

——统计部门要配合质监部门逐步建立质量指标评价体系，把质量指标统计纳入统计范围，加强对质量指标统计工作的指导。

——公安、司法等部门要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的协同配合，严厉打击涉及产品、工程、服务、环境等各行业各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各级

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质量工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落实。要建立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质量兴省工作的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质量工作。

（二）明确责任目标，严格考核奖惩。按照青政〔2008〕41号文件的意见，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地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签订《质量兴省工作目标责任书》，各州地市人民政府也要与本级政府各职能部门和下一级政府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质量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省政府按年度对各地、各部门质量兴省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定期向全省通报，并纳入地方和部门主要领导政绩考核体系。

（三）加强法制建设，完善政策体系。根据质量兴省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快质量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调研和政府规章的制订工作。结合全省质量发展现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执法监督机制，不断完善质量政策支撑体系，为质量兴省工作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大对质量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利用“质量月”、“3·15”、“世界标准日”等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宣讲质量知识，努力形成政府、企业重视质量，新闻媒体宣传质量，社会、百姓关注质量的浓厚氛围。

2008年 7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7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7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7.49	26.1	236.89	25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4.74	49.1	28.71	34.7
集体企业	亿元	0.15	39.6	0.53	0.2
股份制企业	亿元	30.96	22.1	194.23	23.7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13	74.7	9.06	34.4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亿元	24.82	20.2	157.52	15.4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21.19	20.9	133.28	20.7
市	亿元	15.05	23.6	96.06	23.3
县	亿元	4.05	16.7	24.65	15.5
县以下	亿元	2.09	11.6	12.57	12.3
三、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2.09	29.4	90.29	35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6.83	37.8	45.72	38.50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0.98	75	3.66	11.8
出口	万美元	0.48	54.8	2.11	1.9
进口	万美元	0.5	1.1倍	1.55	38.1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318.33	20.74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21.86	14.7
第二产业	亿元			172.64	20.66
第三产业	亿元			123.83	21.99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	亿元			1245.23	19.39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505.11	21.29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亿元			979.37	22.77
金融机构现金收入	亿元	172.87	11.4	1142.46	10.9
金融机构现金支出	亿元	179.46	11.6	1178.13	11.0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10.3		112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